(上接 137 版)

银行	合同名称	质押时产(合同相关条款)	授信金额
银行 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DB2000000060518	银行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签订的包含但不限制于《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工程施工合同》《综合代维框架采购合同》的法律关系项上的全部应收账款	10,000.00
银行 2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6122220200000002	出质人发生的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	1,700.00
银行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	出质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上的全部应收账款及未来应收全部应收账款;	7,000.00
合计			18,700.00

截止 2020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授信额度为 1.87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借款金额 1.29 亿,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二、根据各季度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余额 1.77 亿元计算,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65%,请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货币资金的季度平均余额为 17,664 万元,利息收入 116.49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65%。除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的货币资金支出后,公司货币资金的季度平均余额为 15,414 万元,利息收入 116.49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76%。其中:

1、公司活期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为 9,402 万元,利息收入 26.79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285%,与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水平年化 0.3%基本相符;

2、公司存款保证金季度平均余额 3,24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45.25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1.40%,此部分保证金利率在各商业银行的结算利率年化 1.1%-1.5%水平之间;

3、公司其他与银行协议存款资金季度平均余额 2,770 万元,利息收入为 44.45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1.60%,此部分协议存款利率在公司与商业银行签定协议利率年化 1%至 2.025%水平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比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及测试公司对于货币资金及投等资方面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开户行),打印全部信息(详细版),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1)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2)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情况,包括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查阅相关会议纪要和法律信函、复核相关费用账户记录、与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直接沟通、检查公章管理及使用情况等,还通过相关查询渠道(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相关法院公告信息。③ 保持职业怀疑,关注企业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充分考虑其局限性,如存在银行未及时、完整、准确填列有关信用信息,上市公司利用离岸账户等特殊方式。

3、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亲自从被审计单位的主要/可疑的开户银行获得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电子版或打印版),核对银行对账单各报告期大额发生额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账面记录的是否一致,并执行双向银行流水检查;

4、对本期增加的借款合同进行检查,并将借款信息与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5、针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于货币资金及应收款质押融资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通国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我们未发现相关质押额度和借款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未见异常,亦未发现与控股股东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

问题 6

年报披露,自 2019 年起公司新增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应付票据结算方式。2019 年、2020 年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6668.73 万元、4464.08 万元,同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3334.36 万元、1833.96 万元,占同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分别为 50%、41.08%,保证金比例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所涉具体业务、开票对象,结合相关采购模式及金额、信用政策等说明新增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开票的情形及目前票据状态;(2)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保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所涉具体业务、开票对象,结合相关采购模式及金额、信用政策等说明新增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开票的情形及目前票据状态;

公司的应付票据开具主要集中在外协商的采购,公司会根据项目特点和类型、外协方能力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选取外协方;将通信网络工程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中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不高、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服务;并且,对上游外协方的选取采购具有自主性,不存在依赖关系。

公司会根据外协方的信用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担保能力、履约能力、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作为信用管理的依据。同时,外协商的结算和付款情况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客户回款情况并结合每月公司付款计划予以分期支付。

公司近两年主要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19 年主要应付票据明细表

具体业务	开票对象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票据状态	全年占比
采购外协费	长春市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2019-08-22	2020-02-22	200.00	已承兑	3%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11	2020-01-11	470.00	已承兑	7%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25	2020-01-25	300.00	已承兑	4%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6	2020-02-06	250.09	已承兑	4%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6	2020-02-06	200.00	已承兑	3%
采购外协费	南京聚微网络有限公司	2019-08-06	2020-02-06	374.16	已承兑	6%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9-05	2020-03-05	300.00	已承兑	4%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9-18	2020-03-18	500.00	已承兑	7%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9-29	2020-03-29	470.00	已承兑	7%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06	2020-05-06	350.00	已承兑	5%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0-05-21	260.00	已承兑	4%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04	2020-06-04	420.00	已承兑	6%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0-06-23	340.00	已承兑	5%
合计				4,434.25		66%

2020 年主要应付票据明细表(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开票对象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票据状态	全年占比
采购外协费	宁波华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06	2021-01-30	680.00	已承兑	15%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易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0-08-06	2021-01-30	260.05	已承兑	6%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18	2021-02-18	240.00	已承兑	5%
采购外协费	宁波华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8	2021-03-08	830.00	已承兑	19%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10-21	410.00	提示收票已签收	9%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10-21	300.00	提示收票已签收	7%
采购外协费	宁波华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3	2021-11-13	570.00	提示收票已签收	13%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11-26	330.00	提示收票已签收	7%
采购外协费	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08	2021-12-08	300.00	提示收票已签收	7%
合计				3,920.05		88%

公司充分运用银行提供的承兑汇票、理财综合金融服务,加快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向银行提供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外协费、材料费。根据银行的信用政策,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要提供承兑汇票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的利息可以按定期存款利率结算,票面金额与保证金差额部分则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收取利息费用,利用银行承兑延期支付采购款,贴现筹集现款,优化资金结构,降低了资金运营成本。所以,2019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方式。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开票的情形。

二、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保证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在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为 50%。2020 年公司与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比例降为 40%,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足时则需要补足,所以存在少数情况有 2020 年的保证金比例高于 40%。近两年,公司提供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同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分别为 50%、41.08%,此比例为正常情况,是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相匹配的。后续票据到期,公司将使用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流动资金偿还。

其他上市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360	2020年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5,682.16	41,630.80
保证金金额	25,384.64	26,199.84
占比	55.57%	62.9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231	2020年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33,713.16	346,795.41
保证金金额	142,696.58	139,581.76
占比	42.76%	40.2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03559	2020年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464.08	6,668.73
保证金金额	1,833.96	3,334.36
占比	41.08%	50.0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年报。

通过上述对比,我们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正常。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保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在被审计单位出纳的陪同下,前往人民银行现场查询并获取企业的企业征信报告并对其实施检查程序,将应付票据信息与信用报告信息核对;

2、结合银行函证程序,对应付票据实施函证程序,包括担保情况;

3、获取应付票据台账并进行复核,并检查明细是否存在异常项目(关注商业实质);

4、利用信用系统或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重要供货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确定重要供货商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

5、结合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审计,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或银行授信审批文件,检查债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复核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于应付票据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通国脉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我们未发现存在向关联方开票的情形,已开具的票据未见无法承兑等异常状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与本地区同等规模的上市公司的比例基本一致,也未发现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保证的情形。

问题 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617.19 万元,同比增长 407.41%,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业务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业务产生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有下游合同订单支持;(2)预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商品名称、预付金额占采购合同金额比例、商品交付时点和预计结算情况,并结合采购商品性质说明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超前预付的情形,分析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预付业务产生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有下游合同订单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工程项目开展而支付的预付款。其中主要项目为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以下简称“五莲县项目”)在 2020 年开工,并且按照计划工期进行施工,为了保障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公司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协议,并根据采购协议支付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五莲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临 2020-039 公告内容)(以下简称“五莲县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8,516.58 万元,本项目客户的需求多为教学用品和定制产品,该部分产品在市场上无法集中采购,公司选择市场上有购货渠道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同时多数产品需要厂家定制制造或厂家库存不足,所以公司向上述代理商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后续因为疫情原因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工期延后。

二、预付对象的名称、采购商品名称、预付金额占采购合同金额比例、商品交付时点和预计结算情况,并结合采购商品性质说明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超前预付的情形,分析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明细(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	主要商品名称	采购合同金额比例	商品交付时点	预计结算情况
上海远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83	2,808.99	光缆搬迁服务、预购光纤	72.08%	军工路通信线路搬迁项目预购光纤,根据现场情况,分批次到货;其余为鄱阳湖路通信管道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光缆搬迁服务预付款,预计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完工并结转成本	预计 2021 年进行结算
北京光大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03.00	5,010.00	实验室及录播教室等设备	39.98%	预计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发货,根据现场情况,分批次到货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
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	2,042.91	3,912.22	书法教室、语音室	52.22%	预计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发货,根据现场情况,分批次到货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
北京泛泽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921.18	1,556.80	黑板、线材	59.17%	2021年5月份已经全部到货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
河北苍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64	815.64	智能学生考勤机	100%	30台测试设备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到货,其它设备,根据测试情况发货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

上述供应商详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法人	主要人员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远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莹	执行董事袁张女、监事袁张女	袁张女、高莹	2,000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电信工程技术领域四技服务;通信器材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否
北京光大怡科科技有限公司	张存秀	执行董事(经理)张存秀、监事徐后春	张存秀、徐后春	1,000	技术推广;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不从事实体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通讯设备、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日用杂货	否
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	陈欣	执行董事(经理)陈欣、监事金成	陈欣	5,000	电波暗室、屏蔽室、混响室、微波暗室、屏蔽门、波导窗、滤波器、电磁兼容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	否
北京泛泽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迪	执行董事(经理)张迪、监事 宋海婷	张迪、宋海婷	1,058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否
河北苍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熙	执行董事(经理)王熙、监事 支瑞尊	王熙、支瑞尊	505	计算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非研制),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服装、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否

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中第二段所述。

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均是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不存在超前预付的情形;在上述项目开展前,公司提前做好了信用贷款等融资准备工作,保障现金流稳定不受影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了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对于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并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期末余额形成原因、交易内容等;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天眼查等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出资人、法人代表、董事、监事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登记的注册资本、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相匹配;

4、检查公司信用报告,是否存在为预付对象提供担保情形;

5、获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对本期收付款记录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与预付账款供应商未入账的收付款交易记录;

6、对期末大额预付账款供应商进行函证;

7、检查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形成相关的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及期后结转情况及真实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于预付款项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通国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大额预付确系为开展实际经营所需而支付,基本与合同约定相符,我们未发现存在超前预付和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问题 8

年报披露,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约为 7.35 亿元、7.63 亿元、7.3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01.66%、106.86%、111.87%,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28.06%、42.46%、56.60%,两项占比均逐年增加。请公司区分六大业务板块补充披露 2018 年以来:(1)各年度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结算安排、实际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2)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和公司应收账款比例高、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情形,明确各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各年度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结算安排、实际款项收回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依据;

公司提供的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两大类型。其中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是指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运行状态的支撑和维护。主营业务客户涵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华为、中兴、华三、大华、海康等国内主要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公司业务的特点是工程项目较多并且每个项目金额较小,所以统计数据口径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相关统计,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	占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	当年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结算安排
2018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服务	8,954.30	43.50	12,713.15	9,490.99	工程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70%,终验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额的 90%,终验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579.77	27.11	8,623.05	6,062.31	工程进度 100%支付 50%进度款,初验及审计后支付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合计		14,534.07	70.61	21,336.20	15,553.30	
2019年度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	占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	当年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结算安排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服务	9,516.14	29.61	10,796.32	11,910.92	工程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70%,终验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额的 90%,终验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620.11	14.38	11,719.19	9,700.06	工程进度 100%支付 50%进度款,初验及审计后支付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894.12	21.45	2,927.31	5,333.25	工程进行 50%时支付约定工程款的 30%-40%;工程竣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60%;剩余 10%合同总价款转为工程质保金
	合计		21,030.37	65.44	25,442.82	26,944.23	
2020年度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	占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	当年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结算安排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服务	14,817.75	36.12	8,390.36	5,604.81	工程进度达到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70%,终验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额的 90%,终验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010.84	17.09	7,029.32	7,727.94	工程进度 100%支付 50%进度款,初验及审计后支付 30%,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860.28	16.72	486.08	2,542.75	工程进行 50%时支付约定工程款的 30%-40%;工程竣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60%;剩余 10%合同总价款转为工程质保金
	合计		28,688.87	69.93	15,905.76	15,875.50	

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2018-2019 年回款状况良好,2020 年受投情影响,整体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回款结算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回款情况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是与各运营商合同约定的回款结算条款并没有发生变化,通信运营商均为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相关款项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超讯通信、宜通世纪、吉大通信(此处选取吉大通信作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比公司,原因如下:1.纵横通信在 2020 年报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统计口径与中通国脉口径不一致;2.吉大通信从主要客户、地域性、应收账款情况与中通国脉具备可比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至2年	中通国脉	199,758.30	19,975.83	10%	273,925.43	23,846.06	9%	267,695.22	21,906.94	8%
	超讯通信	271,924.04	27,421.69	10%	402,271.40	40,343.27	10%	225,555.48	22,555.55	10%
	吉大通信	134,981.76	13,498.18	10%	61,350.98	6,135.10	10%	70,679.99	7,068.00	10%
	宜通世纪	29,201.58	2,920.16	10%	46,257.49	4,625.75	10%	37,574.07	3,757.41	10%
2至3年	中通国脉	2,740.78	548.16	20%	44,074.48	6,818.91	15%	133,445.26	25,152.30	19%
	超讯通信	150,643.15	31,798.99	21%	169,586.11	38,714.98	23%	174,362.86	43,563.21	25%
	吉大通信	43,537.06	13,061.12	30%	73,247.77	21,974.33	30%	26,804.44	8,041.33	30%
	宜通世纪	19,244.58	3,848.92	20%	5,390.80	1,078.16	20%	9,792.29	1,958.46	20%
3年以上	中通国脉	3,330.50	2,082.61	63%	3,398.95	2,279.72	67%	9,057.12	5,080.33	56%
	超讯通信	33,551.58	20,519.09	61%	111,951.27	64,720.30	58%	129,317.44	76,154.67	59%
	吉大通信	9,613.07	7,400.79	77%	26,122.74	16,405.89	63%	44,557.55	38,331.06	60%
	宜通世纪	17,683.07	17,683.07	100%	15,290.51	15,290.51	100%	15,833.34	15,833.34	100%

公司应收账款与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能够恰当反映客户的信用特征,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清欠小组,针对应收账款按月实时跟进,安排专门人员与各运营商进行相关工作对接,促进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

二、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和公司应收账款比例高、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的情形,明确各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2018 年 -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均为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一直发生业务往来,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通信技术服务商一般在下半年进入施工旺季并陆续完工,但客户的内部结算审批流程、付款周期较长;同时,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各运营商回款结算等不及时,导致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9 年有所增长。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通信网络工程

通信网络工程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管线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所取得的收入。其中,通信管线工程包括通信线路工程和通信管道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和无线通信设备安装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成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后,向客户提交完工通知提请验收,客户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适用于电信运营商客户)、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适用于非电信运营商客户)确认收入。公司以最终结算金额作为依据,根据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2、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为日常性基础维护和紧急故障处理,主要内容包括基站设备、室内与小区分布系统等的维护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客户依据框架合同下达的订单约定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数量和单价、服务期限、结算期限等。公司按合同或订单规定提供服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定期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算单,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考核结算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历年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更,收入确认依据均由客户提供(包括审定单、结算单、验收单、完工报告等),各年度均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金额确认不准确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回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评估了管理层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合理性,检查各组合的账龄迁徙情况,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4、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抽样选取客户合同,检查合同涉及的内容、相关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中通国脉公司的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抽取检查了客户合同、发票信息、完工证明或验收单或审定单,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中通国脉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相一致;

7、按照业务类型,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及其波动是否合理;

8、对本期交易额占比较大、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证实交易的真实性;

9、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关于应收账款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通国脉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多系三大运营商等国企客户,客户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坏账计提充分、合理,并且与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细差异;各年度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金额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 9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期末余额为 2908.10 万元,同比增长 331%;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2330.44 万元,同比增长 561.98%。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款项和单位往来款中前 5 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时间、预计收 / 付时间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其他款项和单位往来款中前 5 名单位的名称、金额、形成时间、预计收 / 付时间和主要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 其他款项(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其他应收款 – 其他款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时间	预计收款时间	主要业务背景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	中通国脉	北京精时瑞亨实业有限公司	931.32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商贸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无	否
2	中通国脉	北京新兴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621.98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商贸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无	否
3	中通国脉	北京道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11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商贸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无	否
4	南京物联	北京中天智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7.80	2019年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采购智能家居产品、智能设备等	是	否
5	上海共创	金山区社保局	237.22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公司由大型企业改认定为中型企业,将收到社保局退回 2020 年 2 月 -12 月的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保费用	是	否

2、单位应付款 – 单位往来款(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欠款名称	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时间	预计付款时间	主要业务背景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	中通国脉	贸易利润(冲回)	701.00	2020年6月	暂时无需支付	商贸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无	否
2	中通国脉	贸易利润(未确认)	925.74	2020年12月	暂时无需支付	商贸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无	否
3	上海共创	上海旋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1.69	2020年12月	2021年	公司投资活动应付的服务费	是	否
4	上海共创	上海方度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117.18	2020年12月	2021年	公司办公地装修费应付款	是	否
5	上海共创	金山区廊镇下镇万春村民委员会	0.48	2016年12月	无	注册地租金	是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冲回贸易利润形成其他应付款挂账 701.00 万元,未确认贸易利润形成其他应付款挂账 925.74 万元。

商业实质是指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上述判断为有商业实质的款项,合同中约定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不同,符合商业实质的判断。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项详见问题 3,主要为贸易业务在收入确认环节没有货物流转物流单据,确认收入的关键资料缺失,因此判断为无商业实质。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合同等资料,并通过访谈了解对方单位与公司的关系、期末余额形成原因、交易内容等;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天眼查等查询系统,查询往来单位出资人、法人代表、董事、监事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登记的注册资本、业务或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相匹配;

3、检查公司信用报告,是否存在为往来单位提供担保情形;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单位进行函证;

5、检查期末余额形成相关的银行收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并结合合同的约定,对期